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债券代码：241897.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1

债券代码：242132.SH

债券简称：24 国君 S2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前述债券以下合称“相关债券”）相应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泰君安”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注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项下，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9%；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36 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项下，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6%；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7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2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37521.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3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15483.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

付息年度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4国君S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国君S1。

3、债券代码：241897.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9个月。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96%。

8、起息日期：2024年11月7日。

9、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1。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4国君S2”）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4 国君 S2。
- 3、债券代码：242132.SH。
-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76%。
- 8、起息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 9、付息日期（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三、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泰君安”或“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国泰君安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国泰君安以新增 5,985,871,332 股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国泰君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核准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依法解散，原海通证券分支机构变更为国泰君安分支机构。

四、核准国泰君安成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基金）主要股东；核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成为海富通基金实际控制人；对国泰君安依法承接海富通基金 15,3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51%）无异议。

五、核准国泰君安成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主要股东；对国泰君安依法承接富国基金 14,4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27.775%）无异议。

六、核准国泰君安成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主要股东；核准上海国际集团成为海通期货实际控制人；对国泰君安依法承接海通期货 1,083,101,687 股股份（占注册股本比例 83.22%）无异议。

七、国泰君安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应当有序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落实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衔接安置方案，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九、国泰君安应当按照报送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 1 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在整合工作完成前，国泰君安应当切实做好与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

十、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十一、海通期货应当督促国泰君安、上海国际集团按照向我会报送的方案，

在承诺时限内稳妥有序完成海通期货、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

十二、国泰君安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海通证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原海通证券分支机构、国泰君安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十三、海通证券解散后，应当向我会上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原海通证券分支机构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应当督促相关境外子公司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合规审慎经营，接受当地监管机构监管。

十五、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相关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就国泰君安作为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对价而发行的 2,113,932,668 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需获得的批准，国泰君安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4 国君 S1”和“24 国君 S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相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国泰君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相关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相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督导并协助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121212